

VINCO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8340)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創業板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項，足以令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營業額約115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應佔虧損約177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應佔溢利約為149萬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未經審核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	1,151	4,532
經營開支		(2,920)	(3,0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69)	1,491
所得稅	4	-	-
本季度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769)	1,491
本季度其他全面收入(所得稅之淨額)		-	-
本季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全面(虧損)/ 收入		(1,769)	1,491
每股(虧損)/盈利(以港仙列示)			
- 基本及攤薄	5	(0.28)	0.23

附注：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是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詞彙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個別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該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涵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本集團各實體企業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項目，均以其經營所在地區之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除每股數據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編製務報表時所採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政策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和假設。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以往經驗及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有關結果乃作為就該等不可基於其他資料來源而顯易地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判斷基準。實際的結果可能會與此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若會計假設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將會於該期間確認，若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及其後期間確認。

本簡明綜合帳目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經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活動是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收入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所獲得的收益。

3.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取得收益，故此概無呈報期內的業務分部分分析及地區分部分析。

4. 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5.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6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1,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640,000,000股(二零二零年：640,000,000股)。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入約為115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77萬港元(二零二零年: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49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健康及穩定流動現金狀況。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本集團的表現受到暫時性影響，及前所未見的挑戰，包括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和港交所提高主板上市利潤要求的建議存在不確定性，導致本集團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的業務之委聘數量受到負面影響。

在報告期內，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對本集團的業績持續產生了不利影響，因為某些預防和控制政策（例如，世界各國為限制2019冠狀病毒病的傳播而實施的旅行限制）影響了本集團的營銷活動以及對客戶本應進行的盡職調查程序，包括現場考察和面對面訪談，這對集團進行風險評估至關重要。有關預防及控制措施仍會繼續短暫性影響本集團首次公開上市之業務。再者，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下導致營商環境持續疲弱，令一些客戶的業績倒退。另外，本集團的數個項目須要延遲或暫停，是由於一些客戶就建議更改主板上市的利潤要求之不穩定因素下而暫停有關之上市計劃。雖然本集團之營運業務持續面對激烈競爭，但本集團仍於本年度第一個季度內完成了五個有關企業融資顧問項目。

展望

由於中美之間緊張局勢的持續及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的不確定性因素尚未解決，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環境在二零二一年仍將充滿挑戰。展望未來，可預料到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病不會在短期內結束，因此營商環境仍然面臨挑戰。本集團員工和潛在客戶的流動性受到限制，因此營銷活動將放緩，並且僅限於非面對面的會議。鑑於這些不確定性，本集團預計這些因素將暫時影響2021年的財務表現，直到2019冠狀病毒病得到緩解，並且於國內外市場都顯示出復甦的跡象，以及亞洲沒有旅行限制。鑑於該流行病存在不確定的程度和持續性，本集團董事會將繼續密切關注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並持續評估該流行病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影響。為維持本集團於市場之競爭力，本集團的業務將會持續集中於一般企業融資顧問服務及於香港上市之相關項目。同時，本集團將嚴格遵守成本控制政策及管理層亦會持續於其他財務服務範疇物色任何適合商機，並為股東帶來更大價值。作為於香港較活躍的其中一間一站式本地企業融資顧問公司，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本集團處於正確的業務軌道及本集團業務是可行和可持續的。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載列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實益持有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之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	138,790,000	21.69%

附註：

- (1) 鍾浩仁先生為Vi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持有的該等138,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認為；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規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之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實質持有的 股份數目	概約持 股之百分比
鍾浩仁先生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及受控制法團	138,790,000	21.69%
Vinco Asia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790,000	21.69%

附註：

- (1) 鍾浩仁先生為Vinco Asia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鍾先生被視為於Vinco Asia Limited 持有的該等138,7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鍾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授出或正式採納已授出的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以下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的偏離外，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的守則條文

偏離的理由

A. 2 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由同一人士擔任。 本公司的規模依然相對細小，故此不宜分開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

本集團已備有內部控制系統履行檢查及平衡職能。

A. 4. 1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偏離該條文之處，在於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不設指定任期，惟須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一次，蓋因所有董事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

本公司目前正在評估實施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對本公司營運的影響。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載列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之操守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明確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有違反任何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譚景豪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為制定提名政策，以及就董事之提名及委任與董事會接任之安排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鍾浩仁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及譚景豪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採納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永倫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的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據此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鍾浩仁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鍾浩仁先生及林益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永倫先生、譚景豪先生及羅楚欽先生組成。